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农〔2019〕16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19年6月14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及人才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学院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和组织教学的重要依据。为落实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教学管理工作中的核心地位，规范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加强和完善对我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应符合行业、企业对人才的要求以及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国家高职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符合学院的办学定位和教学改革实际，符合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既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学院实际，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

第三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院开展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其制订（修订）、执行和调整，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要求

第四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遵循高职教育教学规律，面向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一线，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要坚持校企融合、产

教联动、工教一体、工学结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要坚持以岗位需求为导向，科学设计课程体系，融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培养于一体，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条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规划与领导，由教务部具体组织落实制（修）订工作。各系部在系主任领导下成立以专业带头人为组长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所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系部必须组织对本系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论证和初审。

第六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年三月份开始，在五月底完成。制定（修订）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用于指导当年入学新生在校就读期间的全部教学活动。

第七条 批准实施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执行三年（一届），中期如有确修订需要，教研室可提前半年提出修订申请，学院党委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程序

1. 每年3月份，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意见》及具体工作要求。

2. 4月各系部组织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调查行业企业、用人单位、毕业生、在校生、教师、同类院校，撰写《调研报告》，得出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意见。

3. 5月份各专业根据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意见》及具体工作要求，组织本教研室及相关公共课的教师以及企业专家进行研讨和论证，在充分调研和交流基础上拟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4. 6月份初稿交由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进行审议，由专业教研室根据专业指导委员会的建议修改，之后填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批表》，教务部对初稿进行审核，各系再按照教务部的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形成人才培养方案第二稿。教务部组织专家审查人才培养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各系根据意见修改，形成人才培养方案第三稿交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

5. 7月中旬，教务部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校党委审定，各系按照校党委的意见修改，直至校党委通过审定，审定通过后各系按照要求遵照执行。

6. 9月1日教务部将人才培养方案通过网站公布。

7. 各专业在执行人才培养方案的过程中要收集其实施反馈意见，每年7月提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总结》，为下一次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主要内容

1. 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以及《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的要求，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应包括但不限于

限于以下内容:

- (1) 专业名称及代码
- (2) 入学要求
- (3) 修业年限
- (4) 职业面向
- (5) 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 (6) 课程设置及要求
- (7)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 (8) 实施保障
- (9) 毕业要求
- (10) 附录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确需调整的,应提前 5 - 6 个月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修订方案,并经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专家论证后形成修订稿,并填写《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变更表》,向教务部一并提交《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变更表》和变更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教务部审核后,提交学院党委审批后执行;若调整属大范围变动,则新方案必须交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否则不予执行。

第十条 人才培养方案实施

1. 经审定后下发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务部和各系负责组织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教学任务,由教务部按专

业和课程类别划分给相关的系部承担。

2. 每学期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每学期第 12-14 周，教务部根据已审定通过的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完善教务管理系统中各专业新学期的开课计划并下达教学任务（含必修课、选修课）。

(2) 每学期第 15-16 周，各系部核对开课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的一致性，确认无误后由系主任签字签章并报教务部备案。

(3) 每学期第 17-18 周，系部组织各教研室根据开课计划安排教师教学任务并确定教材，报教务部审核、备案。

(4) 每学期第 19-20 周期末放假前完成下一学期排课、选课等工作，形成课程表，通知各系部，并由各系部及时通知有关教师和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完成下载。

(5) 课程负责人组织任课教师在正式上课前制定好课程标准与教学进度计划。课程负责人提交课程标准、教学进度计划给教研室主任审核后，交系部存档，系部、教务部进行抽查。

(6) 学年教学工作结束后，由专业教研室撰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总结》。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要求如下：

1.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各专业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在一个培养周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或修改的，要按照严格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2. 新设课程、取消课程、更新课程名称、更改授课学期、变

动授课总学时和学分、更改考核方式等情况，均属人才培养方案变更范畴。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必须按变更程序进行。

3. 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的程序为：专业所属系部在教务部下达开课计划前提出调整申请，申请单位应填写教务部统一印制的《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和书面论证报告，说明调整原因和调整方案，教务部汇总各系部的申请表、论证报告，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查，审查结果经学校党委审定后批准执行。

第十二条 凡未按上述规定执行而擅自更改人才培养方案的，按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务部

2019年6月14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印发

拟稿人：林裕响，核稿人：李康准、吴礼荣